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婴幼儿纸尿裤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90-2017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和流通领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普通级 | 婴幼儿纸尿裤、婴幼儿纸尿片、婴幼儿纸尿垫 |
| 消毒级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婴幼儿纸尿裤：**包含婴幼儿纸尿裤、纸尿片、纸尿垫。属于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分为普通级和消毒级。

**4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GB 15979-2002 |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CMA ☑CAL ☑CNAS |

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4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3包样品，2包作为检验样品，1包作为备用样品。在生产领域抽样时，检验样品和留样均带回承检机构；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留样封存在受检单位。

**5.5 样品处置**

**5.5.1**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婴幼儿纸尿裤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1 | 细菌菌落总数 | GB15979-20024.3 | 强制性 | GB 15979-2002 |
| 2 | 大肠菌群 | GB15979-20024.3 | 强制性 |
| 3 | 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 GB15979-20024.3 | 强制性 |
| 4 | 真菌菌落总数 | GB15979-20024.3 | 强制性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2.4**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2.5**适用时，对样品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的状态进行的记录，特别要对不合格状态进行影像记录。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任一检验项目不合格，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

**8异议处理复检**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